

证券代码：874643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实现内部审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审计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监督、评价及督促整改，以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审计监督、促进管理、防范风险的重点，采取自主实施与合作、授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统一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部应根据内审工作需要配备合理的、稳定的人员结构，配备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

第三章 审计机构主要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由《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规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公司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公司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公司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建立和实施内部审计监督评价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内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如需）；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防范廉政风险；

（四）不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五）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权限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具有下列权限：

（一）查阅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和其他重要经营的决策会议文件；

（二）及时获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信息，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审计计划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会计凭证、账册报表、财务报告、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文件资料、会议记录、信息化系统等，被审计对象不得设置障碍或借故推诿；

（三）对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访谈、函证或座谈等方式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管理层报

告并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五）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授权可暂时予以封存；

（六）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向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七）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八）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九）在公司一定范围内报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对于报告审计结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以及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第六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具体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对已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项目由审计部自主安排开展审计工作，其他审计工作依据公司董事会等授权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进行：

（一）实施内部审计前应制定内部审计方案，向被审计对象发出内部审计通知书；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或经营层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二）内部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地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三）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落实取证，做到事实认定清楚、正确，依据复核后的内部审计记录编写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及内部审计报告；

（四）内部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并连同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相关部门；

（五）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后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审计处理决定，审计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

确认后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六）根据工作需要后续审计，追踪审计处理执行情况。

审计部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七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及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适用）；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根据情况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六条 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或为公司挽回较大经济损失的审计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七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部有权提出处理或处罚的建议，报请公司董事会（内部决策机构）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扰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
- （六）打击报复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部门或个人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核、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